

烟台市民政局文件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烟民〔2018〕53号

关于开展优抚对象居民医疗“一站式” 联网即时结算业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社会事务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协议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关于印发烟台市医疗救（补）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烟民〔2017〕70号）规定，为简化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用结算流程，自2018年9月18日起，开通优抚对象居民医疗“一站式”联网即时结算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务经办流程

优抚对象居民医疗“一站式”联网即时结算建立在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联网结算系统的基础上，定点医疗机构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完全一致，参保居民在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同时即时结算优抚医疗补助费用。其中，无工作单位的农村七至十级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老复员军人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按 70%再给予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退役人员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按 50%再给予补助。

二、相关要求

1. 优抚对象居民医疗“一站式”联网即时结算流程参照居民医疗救（补）助“一站式”联网即时结算流程办理。

2.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底，优抚对象居民医疗“一站式”即时结算资金由按《关于归集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资金的通知》（烟财社〔2018〕9 号）要求归集的资金垫付，即先使用民政救（补）助资金结算，财务单独分账。2019 年起，优抚对象居民医疗“一站式”即时结算资金由各县市区按照《关于归集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资金的通知》（烟财社〔2018〕9 号）要求，汇至指定账户。

3. 2018 年 9 月 17 日前发生的优抚医疗费用，仍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按原办法解决。

4. 涉及优抚对象居民医疗“一站式”联网即时结算的相关政

策解释及宣传工作，统一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落实。

附件：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联系电话表



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18年9月13日

附件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联系电话表

芝罘区	6202630	龙口市	8778108
福山区	6356968	招远市	8249638
莱山区	6718763	莱州市	2212554
牟平区	4219127	长岛县	3210752
海阳市	3222332	开发区	6396806
莱阳市	7269035	高新区	6922115
栖霞市	5211208	昆嵛区	4693291
蓬莱市	5665152		

烟台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印发
